

合同编号: _____



中融汇信期货

ZHONG RONG HUI XIN FUTURES

期货经纪合同



客服热线:4006-386-586

网站: www.zrhxqh.com

ZHONG RONG HUI XIN FUTURES

客户名称: _____

期货账户: _____

开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示: 该资料为重要账户资料, 请您务必妥善保管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经办人：

复核人：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文件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6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10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11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12
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15
合同文本	19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9
第二节 委托	19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20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21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21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22
第七节 风险控制	23
第八节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25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6
第十节 费用	27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7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7
第十三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28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28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29
第十六节 其他	29
附件一 术语定义	30
附件二 手续费粘贴页	32
附件三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四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34
附件五 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35
附件六 高龄客户声明书	37
附件七 确认书	38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

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

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如果您选择行权极大可能会蒙受更大的损失，请您一定谨慎），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或与期货公司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行权建立的标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标的期货合约持仓需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标的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否则有可能产生交易所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持有期权合约的卖方头寸，当期权合约从虚值期权向实值期权变化或最新价发生变动时，期权合约的保证金会同步变动，请您及时关注账户资金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权合约到期日，您在闭市前测算的实值额（虚值额）与收盘后的实际实值额（虚值额）可能会存在差异；您闭市前主动行权所需冻结的资金与闭市后参与批量行权所需冻结的资金可能会存在差异。

十五、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需谨慎使用市价指令。由于交易所市价指令是以涨跌停板价格进行委托，期权涨跌停幅度与期货一致，可能远远大于权利金价格。而且，由于期权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流动性不足，如果使用市价指令进行委托，可能造成最终成交价格远远超出您的预期，从而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

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客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zrhxqh.com）查询保证金账户明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号码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知晓居间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居间人是指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由客户和居间人私自签订的协议或委托居间人交易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十四）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打击非法期货活动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的风险，确保开立账户的使用用途合法，账户仅供本人正常使用，不借予他人使用，不利用期货公司通道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十七）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

结果。

（二十）知晓互联网交易的特别风险

客户在通过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会面临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密码攻击、木马程序及信息偷窃等风险。期货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要切实做好如下安全防范措施：

1、客户在进行网上交易登录时，仔细核对经纪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客户信息、登录 IP 地址及登录方式的校验信息，防止交易程序被他人非法使用；

2、客户在下载网上交易客户端时，务必登录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zrhxqh.com 下载；

3、在遇到信息延误、丢失、被窃、错误等不真实的情况时，通过我司客服热线 4006386586 及时咨询交易情况，防止由于错误信息导致的交易风险。

4、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家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5、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这时希望您及时对比其它相关信息，或采取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6、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交易结果负责。

（二十一条）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会员名称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0013	大连商品交易所：0235	郑州商品交易所：006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017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8013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			
申请交易编码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交易 ☐ 套保 ☐ 套利）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 C1 ☐ C2 ☐ C3 ☐ C4 ☐ C5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姓名	内部资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接受当地期货业协会培训	☐ 是 ☐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 是 ☐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 网站 ☐ 现场 ☐ 电子邮件 ☐ 短信 ☐ 书籍手册 ☐ 其他方式（ ）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开通银期转账 ☐ 是 ☐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本人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致使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入金到账以期货公司开户银行确认到账为准。 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投资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人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签字：		申请日期：	

说明：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公司提供多个银行转账系统，建议您同时开通两个银行的银期转账系统，方便其中一个银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使用另一个银行系统转账。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会员名称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0013	大连商品交易所：0235	郑州商品交易所：006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017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8013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交易 ☐ 套保 ☐ 套利）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 C1 ☐ C2 ☐ C3 ☐ C4 ☐ C5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内部资金账号
资产名称填写（特法填写）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接受当地期货业协会培训	☐ 是 ☐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 是 ☐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 网站 ☐ 现场 ☐ 电子邮件 ☐ 短信 ☐ 书籍手册 ☐ 其他方式（ ）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开通银期转账 ☐ 是 ☐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客户经营范围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油脂 ☐ 涉煤 ☐ 建材 ☐ 冶金 ☐ 其他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本人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致使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入金到账以期货公司开户银行确认到账为准。 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投资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人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说明：单位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并加盖公章），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公司提供多个银行转账系统，建议您同时开通两个银行的银期转账系统，方便其中一个银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使用另一个银行系统转账。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 经纪机构					
内部资金账号					
委托代理关系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交易 ☐ 套保 ☐ 套利）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 C1 ☐ C2 ☐ C3 ☐ C4 ☐ C5 ☐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 男 ☐ 女
国家及地区	境外	国家		省/州	
		城市			
	在中国永久居留	国家			
		省/州			
		城市			
	港、澳、台地区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只填一项）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参考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至少填一项）	护照（仅限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填写，且该项必填）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其他				
当地单位			职位		
单位性质 （只选一项）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 ☐ 其他				
联系电话	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_____ ☐ 其他_____		
指定下单人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若无可不填）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资金调拨人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指定下单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结算单确认人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指定下单人和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		证件号码	

	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交易所附加信息	☐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_____			
本人承诺： 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名义和唯一的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 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号码发生变更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 本人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境外交易者签字：_____年 月 日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 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 2.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凡涉及姓名的（交易者本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应当与其证件记载一致外，其他均使用中文简体录入，证件记载的姓名有中文的，应当填写中文姓名；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其他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英文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并在影像资料中提供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或者由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 3. 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 4.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系统默认为申请投机编码；能源中心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和“一般持仓”，系统默认为申请一般持仓编码，中金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开户时需勾选拟申请的编码类型。 5. 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 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6. 个人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下，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填写。 7. 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交易者基本信息”中的“联系地址”应当填写境外交易者在境内的办公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等联系地址。				

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内部资金账号			委托代理关系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交易 ☐ 套保 ☐ 套利）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 C1 ☐ C2 ☐ C3 ☐ C4 ☐ C5 ☐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单位交易者名称						
单位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当地纳税 ID						
国家及地区	境外	注册国			省/州	
		城市				
	港、澳、台地区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 ☐ 其他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地			产品纳税 ID			
做市机构附加码						
账户规模						
基金经理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者一般单位，可填多个）						
姓名或名称			国家及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占比）			持有份额			
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份额持有人为产品，可填多个）						
产品管理机构名称			国家及地区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地			
产品规模			持有份额（占比）			
持有份额						

注：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应按照上述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以此类推，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或者一般单位为止。				
投资者类型	☐ 单位交易者 ☐ 财务公司 ☐ 投资、咨询公司 ☐ 房地产 ☐ 工业 ☐ 农业 ☐ 商业贸易 ☐ 多元化集团公司 ☐ 其他 ☐ 产品管理人类型（产品勾选此项） ☐ 商业银行 ☐ 证券公司 ☐ 保险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 ☐ 期货公司 ☐ 资产管理机构 ☐ 养老基金 ☐ 慈善基金 ☐ 捐赠基金 ☐ 其他_____			
	☐ 做市机构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有董事会	☐ 无董事会 ☐ 有董事会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只填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至少填一项）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护照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其他				
产品发行人名称	注册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纳税 ID			
产品投资顾问名称	注册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纳税 ID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 其他_____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开户代理人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身份证明文件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指定下单人			
☐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开户代理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资金调拨人			
☐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开户代理人和指定下单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			
☐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 与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 (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油脂 ☐ 涉煤 ☐ 建材 ☐ 冶金 ☐ 其他		
本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和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 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号码发生变更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 本单位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 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 2.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台湾地区单位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为其他境外单位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英文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并在影像资料中提供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或者由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 3. 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 4.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系统默认为申请投机编码;能源中心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和“一般持仓”,系统默认为申请一般持仓编码,中金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开户时需勾选拟申请的编码类型。 5. 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6. 单位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 (1)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填写。(2) 郑商所。申请郑商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按照境外交易者经营范围勾选。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合同文本

甲方：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

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入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违反交易所充抵保证金业务规则或甲、乙双方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采取限制开新仓、限制出金、强行平仓、冻结不满足配比条件的仓单金额、变现仓单、全部或部分解除充抵等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通过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三者相符或以核对乙方指令下单人身份证号码等开户信息为认证方式，验证乙方客户身份。两种身份认证方式，甲方以验证电话委托交易密码为优先。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确认（机构客户还需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克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

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乙方以本合同（开户申请表）中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指定邮箱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如上述事项变更，乙方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详见附件七。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以逐日盯市即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执行，查询系统可选择逐笔对冲及逐日盯市两种模式查询当天账单结果，两种查询方式不影响乙方权益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的一致性。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网上自助委托交易系统

（二）书面直接送达或书面传真送达

（三）录音电话或向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发出短信通知方式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一）公司网站公告（主要方式）；

（二）或其他方式，如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短信、行情端等。

第三十七条 甲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其通知义务，通知的发送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如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或者未能收到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2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在每日结算后，如乙方的风险率大于 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五分钟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在当日交易（含连续交易）过程中，因行情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因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导致乙方风险率大于 100%（根据模拟结算），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短信或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乙方应立即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至可用资金≥0，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不再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行平仓通知，即有权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如甲方通过乙方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即时联系到乙方，导致甲方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书无法送达时，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根据模拟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保证金可认为无效，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所要求应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或乙方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再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交易结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且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一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处于停板位置、合约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的强平处理未成功时，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其资产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十二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一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其不合规格仓的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中，必须遵守期货交易所各项规则。在临近交割月、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到期日等期货交易所规则特别指出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关注自己的持仓及成交情况。若乙方的挂单或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甲方有权对挂

单进行撤单，也有权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平。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或实物交割。

第五十九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与甲方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货款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或者发生其他不符合交割条件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一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甲乙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或行权将导致标的期货合约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三条 在期权合约的到期日，乙方在闭市前挂出了买方实值期权合约的平仓指令但未能成交，如果乙方期货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且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补足（以甲方当日盘中追保时的约定时间为准），则甲方有权对未平仓期权合约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单、放弃行权等）。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期权合约的到期日，乙方需在当日 15: 00 之前补足行权所需的资金，当日 15:00 之后的入金将不被纳入期权行权可用资金测算的范围，由此可能造成乙方在当日 15:00 之后入金仍被视为行权资金不足的情况，可能出现乙方的实际行权数量与乙方申请的行权数量出现不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结果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约定，在商品期权到期日，乙方可通过甲方的交易客户端及交易员电话报单对到期的商品期权进行行权及放弃行权申请，行权及放弃行权操作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 15: 00。在此时间之后，乙方将有可能无法对到期的商品期权进行行权及放弃行权等操作，由此产生的结果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在期权合约到期日收市前，乙方未主动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代乙方向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双方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一）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范围：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的期权实值合约；

（二）行权申报的具体触发条件：乙方账户有足额行权可用资金。

（三）行权申报的期权数量：以乙方账户行权可用资金计算可行权数量，乙方自动放弃资金不足部分对应持仓的行权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行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要求：甲方于当日收市后，通过甲方系统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当日收市结算后，行权结果乙方自行查询结算单，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五）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发出行权申报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行权交收义务。

第六十六条 导致行权前和结算后乙方账户存在资金差异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一）备兑组合保证金优惠；

（二）期权行权盈亏；

（三）期货浮动盈亏；

（四）期权卖方被履约；

（五）收市后持仓保证金变化；

（六）委托资金冻结。

第六十七条 期权合约到期日前，甲方应当通过交易客户端、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公告、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提醒乙方妥善处理临近到期期权持仓。

第六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四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初始手续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详见合同附件二）。

乙方要求调整手续费标准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已经收取的手续费。

第七十七条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或公告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八条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次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甲方在下列（但不限于）情况下，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

- (一) 经查实开户人为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被处罚的证券或期货等金融市场禁入者，涉及反洗钱黑名单、不诚信名单者；
- (二) 对于开户资料过期的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新的有效开户资料文件的；
- (三) 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者；
- (四) 经告诫再次违反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规定者；
- (五) 因诚信问题造成风险事故、蓄意交割违约的客户；
- (六) 不配合甲方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具有潜在风险的。

第八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或录音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八十八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所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八十九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仓交易和出金。

第九十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乙方；
- (三) 实地回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

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客户签字：

盖章：（机构加盖公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手续费粘贴页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机构客户填写)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单位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公司开户代理人，代表本单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办理期货
开户相关业务，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全权处理与贵
公司的相关期货业务。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被授权人一切之与贵
公司发生的有关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
绝无异议。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客户类型：☐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一、指令下达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 同开户代理人信息 (打勾则无需填写)			
姓名(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二、资金调拨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 同开户代理人信息 ☐ 同指令下达人信息 (打勾则无需填写)			
姓名(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代表本人/单位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 同开户代理人信息 ☐ 同指令下达人信息 ☐ 同资金调拨人信息 (打勾则无需填写)			
姓名(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严谨规范的服务原则，为保障您网上交易业务的安全，我公司已经对网上期货业务采取了严密的安全措施。尽管如此，鉴于网上期货业务是通过多个复杂环节实现的，其中每个环节都可能面临风险。

本着负责的态度，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您在开展网上期货业务时可能面临（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由于因特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及行情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二、 您的计算机可能遭受网上恶意攻击，导致交易指令及行情的传输被堵塞，出现混乱；
- 三、 您的计算机可能感染木马、病毒，导致运行缓慢，延误交易，或者交易账号及密码和银行账号和密码等重要信息被盗；
- 四、 您的交易环境可能不够安全，在操作计算机时自己泄露或不慎被他人偷看，泄露了重要的账号和密码信息；您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易于被他人破解；
- 五、 您使用设备或者软件系统可能与我公司的网上期货业务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六、 您可能由于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者失误；
- 七、 可能在复杂情况下，您的系统终端显示的权益、持仓、开平仓数量等数据与账户实际情况不符，出现无法开平仓、重复开平仓、无法提款等问题；
- 八、 由于双方面临的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出现不能及时收看行情，不能及时交易的情况；
- 九、 您在使用手机行情交易系统时，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 十、 您在办理网上银期业务时也同样可能会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如果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即除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进行期货交易，存在除上述风险以外，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1、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会存在本人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 2、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而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 3、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者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 4、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交易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或由于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 5、由于使用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是与第三方共用同一接口接入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过程中，可能会因第三方的原因

导致在任何时间被期货公司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使用。

6、其他可能存在的可预见的或者无法预见的风险。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建议您采取如下防范策略：

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采用防黑客和防病毒产品，定期扫描和检查，以防止感染木马、病毒；配备足够的宽带；不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妥善管理和使用计算机及网上交易密码并定期修改，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及时关注我公司发布的有关安全提示信息；尽量采用安全的登录验证手段；及时关注你的电脑终端上的各种信息，对网上交易的安全保持警觉性。如果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请安装我司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作为备份，以供在第三方交易软件出现问题时使用。

当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刻停止交易等相关操作，及时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 4006—386—586，获得服务人员的支持，以防止您账户出现进一步风险。

如果您不能理解或者不能承受网上交易带来的风险，无法理解或实施本揭示书提示的防范策略，本公司建议您不要开展网上期货业务。

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网上期货业务，我们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并能承受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及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

本人/单位完全知晓并理解网上期货业务存在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承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均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高龄客户声明书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 ）欲在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下称中融汇信期货）办理期货（包括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商品期权，下同）开户事宜，并从事期货交易。

由于客户年龄较大，为顺利完成期货开户申请，特此声明如下：

1) 客户出生于 年 月 日，现年 岁，身体精神状态良好，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事责任能力；

2) 客户已完整阅读中融汇信期货提供的开户文件并完全理解其内容，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3) 客户已清楚预见由于客户较高的年龄所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疾病突发而无法进行期货交易以及因期货市场信息导致的心理、生理突变及其可能的后果；

4) 客户承诺，本人具备期货投资所需的基础知识及计算机操作能力，所有期货交易均由客户自行操作；

5) 客户的经济实力能够承担期货交易所带来的相应风险，并确保审慎操作以不影响客户的生活；

6) 客户承诺，在期货交易过程中的损失均由客户承担，中融汇信期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声明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确认书

尊敬的投资者：

欢迎您成为我们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信期货）的尊贵客户。我们为您提供期货行情系统，以及期货交易系统供您使用，另外还提供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供您查询和确认。具体如下：

一、行情系统的使用

请登陆中融汇信期货网站：<http://www.zrhxqh.com>，点击“客服中心-下载专区-软件下载”，选择一套交易行情软件下载到桌面。

二、交易系统的使用

请打开中融汇信期货网站：<http://www.zrhxqh.com>，点击“客服中心-下载专区-软件下载”，选择一套交易行情软件下载到桌面。安装后运行即可登陆。

您的资金账号：_____ 交易初始密码：_____ 资金初始密码：_____ 电话报单密码：同交易密码
您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用户名为：_____ 初始密码为：_____

特别提醒：

为了您的账户安全，请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您的相关密码。

注：谨防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若不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可能导致无法进入软件进行下单交易。

- 登陆时，请仔细查阅您的结算单，以确保登陆的是中融汇信期货网上交易客户端。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址为：www.cfmmc.com。
- 请您配合主动报备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三、根据您的需要，如您出差在外或您的网络出现故障等原因，您可拨打我公司交易报单电话：

公司报单电话：021-51557521/021-51557522

我公司服务人员将核实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名称及您的电话报单密码或核对乙方指令下单人身份证号码等开户信息，认证无误后，视为您本人交易委托，接受您的交易指令。

注意事项：

您（单位）与本公司一切业务联系之传真件均为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客服电话：4006386586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